



2025年3月19日 星期三

2025年第10期 本刊今日2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13-0079

邮发代号 17-77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举报电话(0311)12309

强化法律监督 维护公平正义

省检察院印发检察人员“八小时以外”教育管理监督意见 明确生活圈、交往圈、娱乐圈17种禁止行为

本报讯(记者 柳红领)为强化检察人员纪律作风建设,加强对全省检察人员“八小时以外”教育管理监督,规范检察人员日常言行,近日,省检察院印发《关于加强检察人员“八小时以外”教育管理监督的意见》(下称《意见》),明确将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等17种行为列入监督重点,同时还规定了如何管理监督、谁来管理监督等事项。(下转第6版)

唐山遵化与天津蓟州两地检察院持续推进跨区域协作

共同提升公益保护效能

本报讯(赵靖宇 高文博)为进一步加强京津冀地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协作配合,3月12日,遵化市人民检察院与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公益诉讼检察交流座谈会,聚焦公益诉讼领域的跨区域协作,通过交流经验凝聚共识,共同提升公益保护效能。座谈会上,遵化市检察院、蓟州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围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中的津冀协作展开深入探讨。双方重点交流了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重要设施保护等领域的协作经验与工作难点,并就如何进一步完善协作机制、拓展合作领域达成共识。双方一致表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是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手段,津冀协作是实现公益保护的重要途径。双方将通过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常态化联络、协作办案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协同性和实效性。交流结束后,遵化市检察院邀请蓟州区检察院一行八人参观了河北省公益诉讼检察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并对平台的功能及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的介绍。此次座谈会的召开,标志着遵化市检察院与蓟州区检察院在公益诉讼领域的合作进入新阶段。两地检察院将进一步加强沟通与协作,积极探索公益诉讼跨区域协作的新模式、新路径。

省检察院召开“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专项监督两周年座谈会

努力构建“多方参与 协同共治”公益保护大格局

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专项监督两周年

本报讯(新兴隆 柳红领)3月14日,省检察院召开“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专项监督两周年座谈会,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会议要求,要进一步锚定任

务目标,对标省委、省政府提出“到2027年全省生态环境治理达到新高度,天蓝、地绿、水秀的美丽河北基本建成”的目标任务,以“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基本价值追求,持续纵深

推进“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进一步聚焦大气、水、土壤、生态资源“四个领域”、围绕“三个重点”、做实“八个一批”,继续坚持力度不减、劲头不松,进一步拉升标准,提高要求,精准发力,久久为功,全面助力天蓝、地绿、水秀的美丽河北目标实现。

会议要求,要进一步凝聚各方合力,持续加强与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协同联动,深化落实联席

会议、线索移送、技术咨询等各项机制,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制度共建等领域深化合作。继续完善公益保护全社会参与机制,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特邀检察官助理、“益心为公”志愿者以及社会公众的积极作用,补足检察工作短板,为专项监督向纵深开展增动力、添活力,努力构建“多方参与 协同共治”的公益保护大格局。

保定市竞秀区检察院与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法学院座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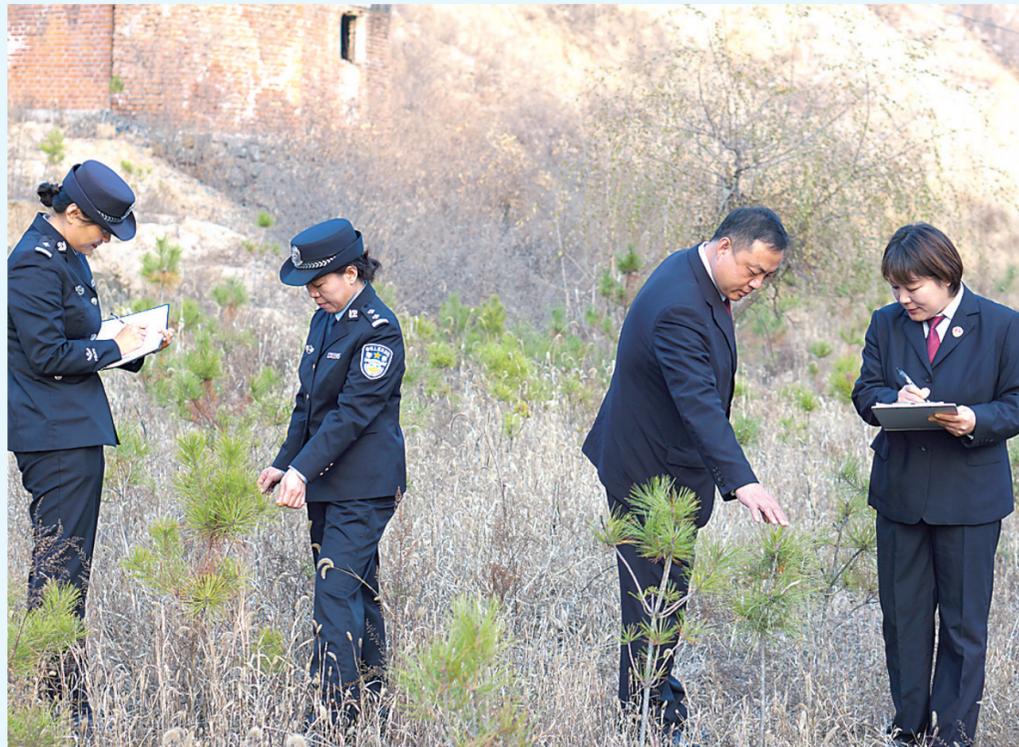
深化检校合作 共画法治“同心圆”

本报讯(李金瞳)3月13日下午,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检察院与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法学院共同召开深化检校合作推进会,旨在推进法学教育与检察实践深度融合。

会上,检校双方对两年来检校合作的工作及成果及下一步合作计划进行总结交流。双方就深化检校合作工作达成共识,常态化推进人才交流培养合作机制,积极完善“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制度。进一步提升理论研究合作水平,努力推动研究成果转化提升检察工作质效。

持续拓展检察履职实务合作,推动高校专家为检察实务案件中遇到的重大复杂疑难案件提供建设性、专业性、技术性指导意见。

随后,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法学院讲师就如何撰写检察理论调研论文进行讲授,从选题来源、题目设置、摘要逻辑、论文摘要与引言的区别、文章布局、如何论证以及写作规范七个角度进行阐述,结合实务中的热点问题,深入浅出地为检察干警讲解了如何写好一篇规范的法学论文,大家表示受益匪浅。



为进一步确保公益诉讼案件得到切实有效的整改和落实,近日,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检察院以“检察官+司法警察”的方式,对该院提起的一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中破坏林地的补植复绿情况进行“回头看”。经现场确认,该案已通过异地补植复绿的方式,及时修复受损生态环境,并且被告自愿认购森林固碳生态产品,实现了维护公益与促进发展相统一。图为司法警察协助检察官对补植复绿的树木成活情况进行记录。

陶思宇 高昕祺 摄

对检察官来说,办案中手动检索法律知识、类案查找比对工作量大,事务繁琐。河北检察知识服务类案系统能够实现信息一键推送,一站式检索,为检察案件高效办理带来方便快捷——

检察官办案有了“好帮手”

□ 本报记者 柳红领

精准推送研判信息,随即生成检索报告,权威法律知识应有尽有……3月7日,记者在省检察院数字检察办公室,体验了河北检察知识服务类案系统(下称知识服务类案系统)为检察案件高效办理带来的方便快捷。

“该系统于2024年5月成功上线,它将人工智能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能够切实解决检察一线办案实际需求。”省检察院数字检察办公室检察官白瑞瑞一边操作平台一边向记者介绍,知识服务类案系统是集检察专业知识全面检索和类案服务智能推送于一体的数智应用平台,可以有效帮助检察官认定案件事实、查询适用法条、制作检索报告,是检察官办案的“好帮手”。

一键推送“五星级案例”,类案分析高效精准。

前不久,省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张红亮审查了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

鉴于办理此类新型犯罪案件法律适用标准不统一、量刑建议各地参差不齐等情况,张红亮

决定找知识服务类案系统来帮忙。

办理中,当他把相关案件信息上传到知识服务类案系统后,直接点击“类案推送”,立即得到全国范围内好几个相似案例。

这些案例,都有与其办理的案件匹配度的星级标示。对于匹配度较高的“五星级案例”,张红亮认真查阅学习。

知识服务类案系统推送在办案件与被比对案例之间的相似点和差异点,直观展示法院观点,方便检察官全面了解每个案例的主要特征及裁判倾向,快速筛选所需类案。“参考案例库,让我对该案准确性更有把握。”张红亮说道。

“我们此前在办案中发现,案例检索推送的案例量多,且角度多维,以往与自己观点不一致的可能就忽视了。”张红亮说,知识服务类案系统为一线办案人员提供明确指引,有利于统一办案标准,确保类案公正办理。

办案要规范,更要高效。记者注意到,从案件定性、事实认定、争议焦点、适用法律等环节,几次点击确认,类案处理意见和

法律文书便完成了自动生成,全过程可实现“0输入”,极大缩短了筛选信息、获取知识的时间。

智能检索权威法律知识,一站式在线学习。

“可以从知识服务类案系统获取大量的知识服务,是检察人员的‘百科全书’。”涞水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孙莎坦言,作为办案人员,他们希望获取知识的渠道越集中越好,知识服务类案系统就是一个很好的选择。

据介绍,知识服务类案系统依托中国知网资源优势,其内置的“法条知识图谱”功能,为检察官提供了立体化的法律学习平台。

该系统能够聚合检索业务所需的法律法规、论文、案例等各类知识要素,既能便捷查询日常所需,又能提供深层次的专业知识。

孙莎举例,针对“代购境外药品”等新型行为定性问题,是否“违反国家规定”是构成该罪名的前提,除了刑法规定,检察官还需要查清药品经营相关的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又是怎么规定的。该系统的法条检索功

能即可以快速定位到具体法条,帮助检察官快速掌握“违反国家规定”核心要件情节认定。

“这种‘办案+学习’的模式,启发式学习各类法律依据、案例解析、业务解读等内容,并对知识要素与案例要素进行叠加处理,帮助检察官以学促工、工学相长。”孙莎评价道。

此外,知识服务类案系统全面深度嵌入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可适用于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民事支持起诉等多个办案场景,实现全办案流程知识服务;与河北省民事行政检察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对接,推动跨平台数据共享、技术共享,全方位赋能河北智慧检院建设。

近年来,省检察院紧紧围绕“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要求,积极推进数字检察工作。据介绍,自2024年5月,知识服务类案系统上线以来,总访问量达58.5万人次、日均访问量千余次,检索各类检察业务知识24万余次,下载文件6.3万余篇,推送类案信息2.7万余次,生成类案检索报告7000余个。



3月10日,昌黎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干警走进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昌黎校区,与食品科技学院的60余名学生交流互动,开展了一场生动有趣的普法宣传活动。检察干警通过知识讲解、互动游戏、发放宣传册等形式,将食品安全知识转化为生动易懂的实践指南,提升大学生食品安全意识。

金铭 杨璐凝 摄



检察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秀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柳红领 15833931507
联系电话:0311-66871673
河北检察新闻邮箱:hbjcxw@126.com
检察周刊邮箱: jianchazhoukan@126.com
检察内网邮箱: jczk@he.pro